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2-20180032号

当事人：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怡乐分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8号综合楼4-9层局部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69969630G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丘利 性别：女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1、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该行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但你（单位）无证经营时间比较短，且正在准备材料申请办证，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该情形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1485元，食品货值金额为495.96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980.96元，不足一万元。

2、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酥皮老公饼”与“枣泥核桃蛋糕”，该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但你（单位）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销售的过期食品数量少，货值较小，非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较小，该情节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六）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属于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减轻的行政处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无法确定，认定为零，涉案货值金额为 20.9 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 20.9，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20日）；2、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怡乐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丘利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法定代表人丘利《询问笔录》（2018年11月23日）1份；4、现场拍摄照片3张；5、该公司2018年11月19日早餐表及2018年11月19日开具的收费杂项单复印件各1份；6、2018年11月13日采购的散装食品“酥皮老公饼”与“枣泥核桃蛋糕”的购物小票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

(单位) 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485元;
(2)、并处罚款1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1485元
(1485+10000=11485)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产品(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并处罚款8000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19485元(11485+8000=19485)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